

■ 曾庆江

初夏到来,作为“南国四大果品”之一的荔枝备受人们喜爱。宋代大诗人苏轼曾赋诗“日啖荔枝三百颗,不辞长作岭南人”,诗僧惠洪也感叹“天公见我流涎甚,遣向崖州吃荔枝”,岭南荔枝之鲜美可见一斑,因此常常成为地方贡品。但是,荔枝虽然鲜美,却不能储藏,岭南距离古代中国政治中心遥远,在交通和保鲜条件非常有限的时候,生活在非产地的古人想吃到新鲜荔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为了满足生活在非产地的古人对新鲜荔枝的渴求,古代中国人可谓费尽心思。

古时荔枝有多珍贵?



宋徽宗《写生翎毛图》(局部)。资料图

移动“冰箱”古有之

荔枝,对于今人来说,已是司空见惯。但对古人来说,荔枝可是稀罕物。早在汉朝时,荔枝就已经成为朝廷贡品。但是限于现实条件,新鲜荔枝基本上没有可能从岭南运送到京城,因此当时的皇室贵族大多时候只能品尝荔枝干。唐玄宗尽管修筑了荔枝道来运送荔枝,路途上也至少需要三两天,因此还得在荔枝包装上下足功夫,这个时候移动“冰箱”就派上用场了。

据史书记载,我国早在战国时期已经开始使用“冰鉴”(1978年于湖北随州曾侯乙墓出土),这可谓是原始“冰箱”。人们在冬天将冰块取来贮存在地窖里,等到盛夏季节拿出来使用。冰鉴是一种双层的器皿,在夹层中放置冰块,就可以用来给食物或者饮料降温,从而体会“凉飕飕”的感觉。到了唐朝时,人们更是发现可以使用硝石来制冰,从而使得用冰的机会大大增加。

为了保证荔枝鲜美,人们将荔枝装在带有夹层的箱子里,夹层放置大量冰块,辅之以羊毛布条等物品,从而形成一个移动式“冰箱”,保证三两天内荔枝不会变味。千里快马加上移动“冰箱”,保证了荔枝的鲜美,足以让杨贵妃大快朵颐。

但是,这种原始的移动式“冰箱”保温性并不会很好,而且成本很高,古人还想到用其他方式来实现荔枝的保鲜。

有一种是瓶装荔枝法,在《广东新语》中有相应记载:“藏荔枝法,就树摘完好者,留蒂寸许,蜡封之,乃剪去蒂,复以蜡封剪口,蜜水漫浸,经数月,味色不变”,即将新鲜的荔枝果放在瓶中,辅之以蜜水,然后用蜡封口,可以保证几个月内色味不变。但是这种做法可能已经不是鲜果,而变成果脯或者蜜饯了。

还有一种做法则是使用竹筒进行贮藏。具体做法是,把成熟的荔枝连枝带叶砍下来,将其放置在新砍伐的大竹筒中,利用竹筒的湿度实现荔枝保湿,然后用泥巴从外面把竹筒封死,做到与空气隔绝,从而实现三五天内保鲜的效果。

荔枝树曾是一景

荔枝,不仅因杨贵妃的故事而闻名,还因荔枝的形美、色美、意美,自古被诗人、画家人诗入画,成为中国古诗文和中国画中形意合一的独特题材。2020年美术界曾爆出了一件同荔枝有关的大事。原来,大英博物馆展示了一幅手卷全图,这幅名为《写生翎毛图》的画卷,竟是宋徽宗的珍贵墨宝。

《写生翎毛图》的内容恰恰是荔枝,打破了宋代小品画《荔枝图》是古代荔枝画中最具代表性作品的史籍记载。《画继》云:“宣和殿前植荔枝,既结实,喜动天颜。”可谓记载了宋徽宗与荔枝的生动故事。

由于赵佶没有去过湖南和福建,画中的荔枝、荔枝树又是如此真实,赵佶是如何在开封亲眼见到了荔枝树呢?原来,古人曾经想过荔枝整树移植的办法。

汉武帝为了品尝到新鲜荔枝,曾经在皇家园林中建造“扶荔宫”,将荔枝树从岭南移植到长安种植,但是,折腾了很久,最终因为水土不服没法成活,连橘生淮南淮北的效果都没能体会到。据说唐玄宗为了让杨贵妃能够品尝到更为鲜美的荔枝,就想出了整树移植的办法。大致做法是,将即将果熟的荔枝树连土整株挖起,移植到盆中,走水路运到秦岭,沿途不断浇水,以保证荔枝树短期内存活。在秦岭有人专门负责摘取荔枝,然后以八百里加急的方式送到华清宫,一天便可抵达。后人在唐玄宗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,从而实现荔枝整树移植。

宋徽宗不光是喜欢品尝鲜美的荔枝,还喜欢观赏荔枝树,因此就让福建官员选择小巧玲珑已经挂果的荔枝树,将其移植到大花盆,一路水运到都城汴梁,摆放在宣和殿内,居然短期内存活了好几株。这种做法直到清朝时依然被皇宫沿用。电视剧《延禧攻略》里,皇宫中曾出现荔枝树,这并不是编剧脑洞大开进行的虚构,而是基本属实。

清乾隆年间曾在福建为官的沈初在《西清笔记》中记载了他目睹福建地方官员进贡荔枝的场景:官署中摆放着几百个大木桶,每个木桶里都栽着一棵荔枝树。到了要进贡的时候,就从中挑选数十棵枝干粗壮、挂果较多的,装船北上。船上准备大量的福建本地清水,在运输途中用以灌溉。沈初在书中还指出,福州往北走二百里水路,有一个地方叫作“水口”,荔枝树过了水口,便不再生长。所以如果想要进贡成功,必须把握好经过水口的时机——即等到荔枝挂果以后。

当今时代,高铁飞机都是朝发夕至,物流非常方便,保鲜手段也是各种各样,全国各地想品尝新鲜荔枝都是唾手可得,对比一下古人,我们实在是太幸福了。

(作者简介:曾庆江,苏州大学传媒学院教授)



《槐阴消夏图》(局部)。故宮博物院藏

延伸阅读

消夏智慧 古人的

中国有句古话叫“夏虫不可以语冰”,说的是夏天的虫儿无法想象冰是什么样的。然而,在古代,人们在夏天不仅可以享受到冰块带来的清凉,而且还有假“冰箱”,甚至还有冰镇饮料。

其实,世界上最早发明冷藏和冷饮的是中国人。

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是一篇著名的农事诗,同时也反映了当时的一些生活习俗和礼仪。其中记载,“二日之纳于凌阴,三日之凿冰冲冲”。这是两句互文,就是说,在天寒地冻的农历腊月和正月将冰采集起来放到冰窖(凌阴)中,以待天热的时候使用。

夏天有了冰,就可以制造土冰箱了。

冰鉴是宴饮时盛放冰的器具,《周礼》中就有冰鉴储存食品的记载:“祭祀供冰鉴。”这样看来,冰鉴就是世界上最早的“冰箱”了。

有了“冰箱”,自然可制冰镇食品了。春秋末期,已开始在诸侯宴席上出现了冰镇甜酒。屈原在《楚辞·招魂》中称:“挫糟冻饮,酌清涼兮”,大意是“喝了冷冻甜酒,口中好清涼啊”。

到了宋代,冷饮开始大量进入市场,享用者由官宦贵族扩展到平民百姓。人们把果汁、牛奶、药菊、冰块等混合调制成品品种繁多的饮品。南宋诗人杨万里曾赋诗一首,称“似腻还成爽,才凝又欲飘。玉米盘底碎,雪到口边消。”就是对一种名为“冰酪”的冷饮的赞赏。北宋汴京还有“沙糖冰雪冷元子”、南宋临安也有“雪泡豆儿水”“雪泡梅花酒”等,也都属于此类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,冷饮的水准越来越高。元代商人在冰中加蜜糖和珍珠粉,使冷饮质量有进一步提高。元世祖忽必烈更用牛奶和冰水制成冰雪状食品。不过,这种制冰酪的技术在中国未能发展,被马可·波罗带回国,后来渐渐演变成今天的冰淇淋。

明清时代,不仅冷饮花样更为繁多,且质量也越来越高,当时以北京的“冰镇酸梅汤”最负盛名。“铜碗声声街里唤,一瓯冰水和梅汤”,郝懿行《都门竹枝词》描绘的正是这样一幅市井消夏图!

(徐晗溪 编)



曾侯乙铜冰鉴

“曾侯乙铜冰鉴”又称“曾侯乙铜鉴缶”,于1978年在湖北随州擂鼓墩战国早期1号墓出土,同时出土两件,造型、纹饰、大小均同。此器结构复杂,造型奇特,工艺精湛,是一件具有特殊用途的大型酒具。它由内外两件器物构成:外部为鉴,鉴内置一尊缶。鉴与尊缶之间有较大空隙,夏天放入冰块,冬天则贮存温水,厚实的青铜外壁能够隔热保温,尊缶内盛酒,这样就可以喝到“冬暖夏凉”的酒,被誉为我国最早的“冰箱”。



投稿邮箱 wsh_hndaily@qq.com

解放保城

■ 陈立超

保城是保亭县的县城。在解放战争时期,琼崖纵队主力在地方部队的配合下,在保亭县境内反复转战,三次攻克保城,给予国民党保亭县驻军沉重打击,最终解放保亭。

1946年7月30日,琼崖纵队第三支队副支队长和平率领支队3个中队和纵队警卫部队1个连共370多人,首次攻打保亭县城。他们越过九蓝岭,挺进保亭毛样。下半夜,部队包围保城。当时驻保城的有国民党保亭县保安队1个连、梅有仁的联防大队、王信飞的联防中队,共250多人。翌日凌晨4时,琼崖纵队发起猛烈进攻,保安队、联防队四处逃窜。5点,部队占领保城,缴获军用物资和粮食一批。第一次攻打保城虽然取得了胜利,但是在国民党军大兵压境的情况下,第三支队无法固守,因此在攻克保城后很快就转移了。部队撤离后,保城很快被国民党军队再次占领。

1947年5月,中共琼崖第五次代表大会后,琼崖纵队前进支队挺进保亭。7月上旬,琼崖纵队参谋长马白山率领神勇支队3个中队、前进支队3个中队和解放支队,共700余人,分别从通什、南圣出发,实施第二次攻打保城的战斗。战斗在夜间打响。夜里,部队沿着盘旋往复的山道,翻越过九曲岭,进至保城附近山林,先作了战斗部署。两个中队向正面进攻,1个中队从右翼侧击,1个中队作预备队。当琼崖纵队进行接敌运动时,国民党保亭县自卫中队的隐蔽哨兵首先开枪,营房里的兵丁急忙进入工事,企图负隅顽抗。部队迅速展开队形,占领阵地,发挥优势火力,交替掩护前进,继续冲向自卫中队的防御阵地。这时,琼崖纵队侧击部队已开始向自卫中队阵地猛扑。中队官兵纷纷动摇,放弃阵地四散奔逃,琼崖纵队跟踪追击,直至到深山密林,追击目标消失为止。保城守军虽一度为琼崖纵队重创,但部队转战后,保亭又被反动势力所占领。

1948年1月,琼崖纵队第三总队副总队长陈求光,政治部主任陈岩率领第三总队的第七支队(淮河支队)和第九支队(闽江支队),由王栋担当向导,从万宁县礼乡分两路出发,途经太平、大坡、八村、西坡等地,第三次向保亭进军。针对县城国民党武装的设防,琼崖纵队采取统一指挥,分兵围攻,各个击破的战术。首先以少量部队袭击国民党保城镇公所。在县城区域内,由淮河支队副支队长李贤祥率领属部,向国民党反动派各个据点实施包围。国民党中队长王德奇,见势不妙,慌忙逃窜,琼崖纵队奋起追击。国民党保亭县县长王昭信自知大势已去,末日将至,完全失去坚守保城的信心。因此,已事先将县府的物资、档案以及家里的财物转移净尽,率领残部逃窜到陵水山区。至此,保亭全境基本得到解放。共计歼灭国民党地方武装200余人,缴获步枪100余支,轻机枪1挺以及子弹等军用物资一批等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)

鲁迅的北京旧居

■ 王凯

辛亥革命胜利后,鲁迅应绍兴同乡蔡元培之邀,到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做事。不久政府北迁,鲁迅至北京任职,正式开始了在古都的生活。从1912年5月5日进京,至1926年8月26日离开,鲁迅在北京一共生活了14年零3个月,其间换过四次住处。

到北京后,鲁迅寓居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绍兴县馆。清末民初宣南一带空地多,房价不贵,所以成为各省会馆集中的地方。光绪年间,李若虹编撰的《都市从载》记载了当年384个会馆名称和地址,这些会馆如今已悉数无存。

鲁迅初进绍兴县馆时住的是藤花馆,因院内有座藤萝架而得名。1916年5月,鲁迅“以避喧移入补树书屋”。补树书屋是绍兴县馆南边两个院子中的一个,据说院内原有一棵大棟树,被风刮倒,又补种了槐树,故名“补种书屋”。鲁迅后来在《呐喊·自序》中说:“相传是往昔在院子里槐树上缢死过一个女人的,现在槐树已经高不可攀了,而这座屋还没有住人。”

1919年,鲁迅兄弟买了北京新街口八道湾一套四合院,经过一番修整,当年冬天搬入。鲁迅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:“上午与二弟眷属俱移入八道湾宅。”八道湾房子有前、中、后三个院落,院子很大,适宜儿童玩耍。鲁迅虽然当时没有子女,但两个弟弟却都有孩子,他首先想到的是孩子们的发育成长。鲁迅的书房在前院,他和母亲、发妻住在中院,周作人和周建人两家住在后院,有名的《阿Q正传》就是在前院三间书房中完成的。

1923年7月,鲁迅与周作人兄弟失和,鲁迅搬出八道湾大宅,到砖塔胡同61号赁屋暂住。8月2日《鲁迅日记》云:“下午携妇迁居砖塔胡同六十一号。”这是鲁迅在北京的第三处寓所。

鲁迅在砖塔胡同住了不到一年,第二年5月便搬到阜成门内宫门口西三条胡同21号新居。这是一所破旧的小四合院,鲁迅花了800大洋,后来又花了几百元用于改建、装修。西三条胡同位于古老的阜成门城垣脚下,不远处就是白塔寺高耸的白塔,风景十分优美。鲁迅的卧房拖在三间北房后面,像一个尾巴,这就是著名的“老虎尾巴”。在这间小屋里,鲁迅写出了200多篇散文和杂文,这段时间是鲁迅的创作高峰。

鲁迅在西三条胡同住了两年多,直到他离京南下。1949年后,这所旧居被改建成北京鲁迅博物馆,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鲁迅北京故居。

